

项目编号：SHCSC2026H067

警察制服购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日 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2026年08月1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部分 合同版本	3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委托,就警察制服购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信息

- 1、采购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 2、项目名称：警察制服购置
- 3、预算编号：310000000260609939212
- 4、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197899
- 5、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警察制服购置

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单位：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2063336.00

简要规格描述：监狱管理局全局民警执法执勤着装购置。

备注：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警察制服生产商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警用服装类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各地区、各部门要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上海地区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仅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一家。经专家论证，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符合要求。

二、拟定响应人信息

- 1、名称：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 2、地址：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405号

三、单一来源公示期限：

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文件的获取

响应人可于公示期限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3、采购文件获取联系人：杨述雁、张鑫

联系电话：63279000*1148 分机或 1147 分机

电子邮箱：yangshuyan@shcsc.net 或 zhangxin@shcsc.net

4、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6年8月24日9:30

5、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谈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会议室；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6、本项目为电子采购，响应人应自行办理云平台采购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建国西路648号

联系方式：24029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

项目联系人：杨述雁、张鑫

联系方式：63279000*1148、1147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警察制服购置 预算编号：310000000260609939212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19789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CSC2026H067 预算金额：1206.3336 万元
2	采购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栋 11 楼 联系人：杨述雁、张鑫 联系方式：63279000-1148 分机或 1147 分机
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警用服装类企业； (4) 符合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扶持监狱企业、部门制服采购预留 30% 份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政策条件；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配送至监狱局所属各单位
6	供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7	最高限价：1206.3336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作无效。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0	针对采购文件的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00:00 针对采购文件的疑问提交方式：盖公章的疑问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angshuyan@shcsc.net 注：若截止至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对本采购文件无疑问。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30:00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http://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 谈判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30:00 现场谈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栋 11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会场安排） 注：响应人需委托谈判代表至现场谈判地址进行谈判，谈判代表需携带的资料或设备如下：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谈判代表为法人代表本人的，仅需携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格式见本采购文件后附格式）； （2）谈判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谈判代表必须为响应单位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可通过“随申办”或支付宝等小程序查询打印）； （4）可用于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必要的 CA 证书； 注：上述资料（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谈判代表的身份证、谈判代表的社保证明）除在现场谈判前单独提交外，还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且需与响应文件一致。如遇不一致的情况，视作谈判无效。

1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table><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自行组织</td></tr><tr><td>验收主体</td><td>上海市监狱管理局</td></tr><tr><td>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td><td>否</td></tr><tr><td>是否邀请专家验收</td><td>否</td></tr><tr><td>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是</td></tr><tr><td>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否</td></tr><tr><td>是否参加抽查检测</td><td>是</td></tr><tr><td>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否</td></tr><tr><td>履约验收时间</td><td>响应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td></tr><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一次性验收</td></tr></table>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响应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响应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13	（1）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根据上海市监狱局与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度招标代理遴选入围项目代理服务年度协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累进制计算，标准收费下浮 20%。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able>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户 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01205809004605867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 缴纳方式：转账（必须为成交人账户转出），不接受支票、银行本票等其他方式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二、响应人须知正文

一、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
- 1.3. 本次采购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 2.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协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谈判工作。
- 2.4. “响应人/响应人”系指响应采购邀请，向采购人递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3. 合格的响应人

- 3.1. 详见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

4. 报价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谈判的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和响应人须知正文）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5.2. 采购文件用中文编印。

6.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答疑，根据前附表第8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充采购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
-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

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 6.3. 为使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补充采购文件的有关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7.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7.2. 报价方式：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分别报价。

报价表的每一页均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响应人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响应人公章，谈判代表为法人代表本人时适用）；
- (5) 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
- (6) 谈判代表必须为响应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7) 响应人介绍（含营业执照、监狱企业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获荣誉、不少于一个类似业绩合同等）、产品介绍（含生产方案、出厂合格证明等证明产品合格的证明材料）、供货服务团队、供货方案、售后服务、应急措施等具体方案；
- (8)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8.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编写页码，并在封面上注明正副本。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和其他响应内容，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人可自行设计。
- 9.2. 任何不按采购文件格式报价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 9.3.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书写。

9.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报价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10.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延长要求。对于接受延长要求的响应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密封

11.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经响应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需装订成册，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纸质文件无需密封。

11.2. 除响应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1.3. 电子响应文件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规则编制，签署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2.1. 响应人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纸质响应文件根据“前附表”的要求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2.2. 如因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补充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和谈判协商

14. 报价

14.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

15. 谈判协商小组

1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谈判协商小组，其成员由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人数为 5 人。

16. 响应文件的偏差与调整

16.1. 谈判协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磋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6.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谈判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人在谈判协商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响应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响应文件中该项内容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进行评审，如该单位最终成交，则仍以原报价为成交价。

17. 响应文件的详细检查

通过细微偏差调整后，谈判协商小组将对响应进行详细检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报价、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供货服务等要求。谈判协商小组将对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 谈判协商内容

18.1. 谈判协商内容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报价的构成、优惠情况及最终报价等。

19. 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原则

19.1. 谈判协商小组对响应人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是否成交。

20. 无效响应

20.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条款的；
- (3) 响应人有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或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成交原则

22.1. 谈判协商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响应人。

23. 成交通知

23.1. 谈判协商结束后，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供货合同的依据。

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4.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 签订采购合同

25.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有关采购合同。

25.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协商谈判评审报告等，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人不予认可而成交人坚持不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警察制服购置
- 2、采购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 3、采购人地址：上海市建国西路 648 号
- 4、预算金额：1206.3336 万元
- 5、最高限价：1206.3336 万元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1	2025 式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6841	件
2	2025 式夏执勤服（一线款）	13682	件
3	2025 式单裤（一线款）	13622	条
4	2025 式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6811	件
5	2025 式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6811	件
6	2025 式 T 恤衫（长袖）	6811	件
7	2025 式 T 恤衫（短袖）	6811	件
8	2025 式体能训练短裤	6811	条
9	警礼服	180	套
10	警礼服白衬衣	180	件

三、技术规格要求

- 1、严格执行最新《关于列装 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通知》【公通字（2025）20 号】；
 - 2、所有警服成品版型、缝制工艺、色差、尺寸偏差全部执行对应 GA 警服行业标准严格执行 GA 公安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制式长袖衬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冬执勤服》；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长袖 T 恤衫》；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短袖 T 恤衫》；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体能训练短裤》。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单裤》
 - 3、成交人人须上门一对一量体，个性化定制尺码，尺码误差 $\leq \pm 0.5\text{cm}$ ；
 - 4、警用标识（帽徽、警衔、胸徽、警号、领花、臂章）由公安部统一监制备案，严禁私自仿制、非标加工，成品标识凹凸、配色、尺寸严格匹配 GA270—GA275 系列标准
 - 5、全部成品支持第三方 CMA/CNAS 抽样检测，不合格批次无条件拒收、返工。
- 注：在采购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四、报价及付款要求

- 1、本次报价一经成交，合同单价固定。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是单价和其他的条款条件不得改变，最终的货款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2、报价是指响应人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采购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设计费（含专利费）、生产制造、包装费、运输费（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清关费用（如有）、卸运仓储费、保险费、保管费、存放费、合理利润、税金（包含国家对响应人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 3、合同付款约定：
 - （1）所有货物交付完成验收，政府采购网上履约验收手续完成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本批次货物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100%货款。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响应人必须为生产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配送至监狱局所属各单位。

3、供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

（1）质保期：要求不少于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响应人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填报不少于二年的质保期，以资竞争。

（2）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3）响应人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提供的设计、工艺、制造或材料缺陷引起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对维修过的、退换过的产品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4）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国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书，向响应人提出索赔。

（5）质保期内，响应人免费提供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耗品的更换）。

（6）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坏，由采购人承担，响应人应配合及时提供有偿服务。服务报酬另行协商。

（7）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采购人对本批次产品的生产过程，随时进行抽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安部技术要求。

5、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上门或更换解决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响应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不少于上述要求的响应时间和解决时间，以资竞争。

（2）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人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并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可靠的供货渠道。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首次报价表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预算编号：310000000260609939212

项目名称	总报价大写 (元)	总报价小写 (元)	自报供货周期	自报质保期 (年)
警察制服购置				

警察制服购置包 1

总报价（元）	自报供货周期	自报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025 式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6841	件			
2	2025 式夏执勤服（一线款）	13682	件			
3	2025 式单裤（一线款）	13622	条			
4	2025 式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6811	件			
5	2025 式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6811	件			
6	2025 式 T 恤衫（长袖）	6811	件			
7	2025 式 T 恤衫（短袖）	6811	件			
8	2025 式体能训练短裤	6811	条			
9	警礼服	180	套			
10	警礼服白衬衣	180	件			
合计（小写）						
合计（大写）						

响应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需）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注：该表中的序号所代表的货物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代表的相一致；

响应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预算编号：310000000260609939212

项目名称	总报价大写 (万元)	总报价小写 (万元)	自报供货周 期	自报质保期 (年)
警察制服购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025 式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6841	件			
2	2025 式夏执勤服（一线款）	13682	件			
3	2025 式单裤（一线款）	13622	条			
4	2025 式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6811	件			
5	2025 式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6811	件			
6	2025 式 T 恤衫（长袖）	6811	件			
7	2025 式 T 恤衫（短袖）	6811	件			
8	2025 式体能训练短裤	6811	条			
9	警礼服	180	套			
10	警礼服白衬衣	180	件			
合计（小写）						
合计（大写）						

注：
1、最终报价有变化的，除了总报价变更外，还需变更明细报价。

响应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6

备品备件一览表

备品备件名称	数量	备注

响应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是否偏离 是/否	说明

响应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 A. 制造商名称：_____
- B. 总部地址：_____
- 传真 /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 D. 实收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 _____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 工厂名称和厂址
- 正在生产的货物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雇员)人数
-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 D.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	--------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响应人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响应人名称、地址、邮编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7.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_____

8.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 _____

受权代表签字： _____

受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我方（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响应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声明如下：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1) 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有严重违约；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黑名单)；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被列入中国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采购人或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递交截止日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响应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 重大违法记录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的警察制服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警察制服购置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澄清、谈判协商、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系 _____（响应
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企业近 3 年（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推 3 年）参与类似供货服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附身份证、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16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小组主要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格式 17

近 3 年类似供货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各响应人应提供类似皮手套供货业绩，并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等内容。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8、“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格式 1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服务小组团队所有人员近三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入职不满三个月则提供一至两月社保证明）（可通过社保局网站、“随申码”、“支付宝”等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收、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及运输

-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配送至监狱局所属各单位
- 2.3 运输：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费用和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款式和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公安部行业标准的要求。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 由乙方邀请经过甲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所有货物交付完成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货物发票后30日内支付100%货款。

7.2.2 付款条件：

(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且验收合格。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批货物发票（相关税收由乙方承担）。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详见响应文件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9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努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供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

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应一次性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通知

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等应当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投递，如对方没有确认收到的，邮寄方式送达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以有效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如任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以有效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原有效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21.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